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董事长已辞职，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包跃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戴登安先生已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人选。经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增补杜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3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3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后，公司选举包跃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包跃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楠先生、张二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3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3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长戴登安先生已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人选，经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黎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黎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杜黎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包跃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楠先生、张二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楠先生、张二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陈楠，男，198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农学硕士，农艺师。2009年进入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常规水稻小麦种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国投丰乐（武汉）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稻事业部总经理及党支部书记，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二朋，男，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农学学士，正高级农艺师。2000年进入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玉米种子事业部科研管理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玉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水稻研究院院长、企业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期间兼任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张二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6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国投丰乐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2.披露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013、014）。

（2）根据相关规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应在2026年3月25日17:00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3月25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国投丰乐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国投丰乐大楼1707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31283

联 系 人：朱虹

电话：（0551）62239916

传真：（0551）62239957

电子邮箱：flzy000713@163.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3"，投票简称为"国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44元/股，最低为8.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48,889.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4,453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6,602,352	100	2,055,717,899	100
股份总数	2,066,602,352	100	2,055,717,899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41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05名，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份额总数为37,304,000份，所持份额占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具有持有人资格份额总数的77.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股价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3月22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5,005,7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3.84%；反对196,8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3%；弃权2,101,3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5.63%。

本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0.00万元
赎回金额（本金）	8,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8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6年3月10日，公司购买的8,0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6/2/10	2026/3/10	0.90%	8,000.00	5.52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7.64	-
2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96	-
4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06	-
6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1.15	-
10	单位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12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3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4	单位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5.52	
合计		176,500.00（注1）	151,500.00	174.16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32元/股），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阿拉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72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向下修正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32元/股），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阿拉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阿拉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阿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54,41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61,48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54,41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361,481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得科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